公告內容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4年2月10日(114)行教字第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（一）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  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 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  3.由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(二)一般助學金額：

  1.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
  2.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
  3.高中(職)組：

             (1)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 (三)長期助學金額：

 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基金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。

三、申請時間:收件至114年3月10日截止。

四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